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实施八周年

(2016年3月1日-2024年2月29日)

系列监测报告-案例简析篇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出品



2024年2月29日发布

摘要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已经施行了 8 年。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持续发布民间监测报告,¹以期勾画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成就,识别存在的挑战,提出对策建议,与社会各界共同促进家庭安全、社会和谐。此次的监测报告共 4 篇,分为概述篇、政策法规篇、案例篇和媒体篇,敬请各界读者关注和指正。

过去八年中,在制度层面,《反家暴法》及其配套法规与指导案例正不断完善,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等法规,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陆续出台反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最高法先后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发布十大反家暴案例、两批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包含反家暴案例在内的民法典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发布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涉家庭暴力指导性案例和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案例,司法部同样在 2023 年 9 月的法律援助案例中特别列出反家暴案例。这些案例不仅进一步明确证据标准、使之更符合现实状况,也扩展了反家暴法规的适用范围,为家暴受害者提供了更充分的保护,如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精神暴力也属于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可适用于终止恋爱关系的当事人,如充分考量家暴受害者在激愤恐惧下的故意杀害伤害案件是否存在防卫性质。此外,越来越多地方政府设置家暴庇护所,公安、民政、妇联、法院等责任机构的跨部门合作也日渐增长。

但与此同时,在执行层面,我们仍然注意到,依托民政部门设置的家暴庇护所,许多以化解纠纷、降低离婚率为目的,未能优先考虑还是家暴受害者的人身安全与长久需求,反而造成大量家暴受害者求助无门、公共资源错配的局面;公安机关正逐步将《反家暴法》运用到家暴事件的处理中,但整体反家暴意识仍然相当薄弱,遏制家暴的措施也往往不足;法院与检察院仍然是反家暴的主要,但许多法官仍无法认识家暴受害者的家庭付出、也未能考虑家暴受害者的经济弱势而做出适当倾斜;此外,学校、医院等主体的强制报告义务履行状况差强人意,残联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也再无新案例。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信息披露不足,许多案例仅能透过官方渠道发布的信息获取,且大多信息高度含糊、以宣传为导向,难以提供真实参考;此外,新闻媒体在反家暴方面的报道也主要依赖社交媒体发酵或官方通报的个案,缺乏主动挖掘案例与引导议题讨论的空间。这无疑不利于对我们客观评估《反家暴法》的实施状况、及时根据现实中识别的问题作出相应调整。

¹ 北京为平此前历年所发布的反家暴法实施监测报告详见:七周年监测报告 <http://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8>,五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6>,四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0>,三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73>,二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71>,20 个月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69>,一周年监测报告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2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四条

摘要.....	3
背景和方法	4
案例和点评	4
一、民政.....	5
二、公安.....	6
三、法律援助（司法局）	7
四、检察院	8
五、法院.....	9
六、妇联.....	11
七、学校.....	12
八、社会组织.....	13
结语.....	13

背景和方法

到 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已经施行了 8 年。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持续发布民间监测报告，以期勾画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进展，了解存在的挑战，提出对策建议，与社会各界共同促进妇女权益、家庭安全、社会和谐。

2024 年 2 月 29 日，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 8 周年系列监测报告，共 4 篇，分别为概述篇、政策法规篇、案例篇和媒体篇，敬请各界读者关注和指正。

本报告的案例简析篇²，聚焦《反家暴法》中所授权或担责的主体，关注其在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具体作法，以期揭示《反家暴法》实施中的实际情况。本报告选取的案例发生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 8 年间，但为更好地反应现状，报告侧重于选评比较新近的案例。

本报告所称的“案例”，并非狭义的法律案例，而是既包括进入诉讼程序的司法案件，也包括行政机关、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家暴的预防、对具体事件（个案）的接待、服务和处置应对。

本报告的体例是：从反家暴主体履行法律的授权或规定的职责角度，首先对具体实例进行简要介绍，然后依据《反家暴法》的相关法条和机构职能来点评这些主体的作为。

本报告中案例的介绍和点评，主要考虑的是《反家暴法》的立法目的、具体规定，和相关部门在具体工作中发挥自身职能、履行法律授权和法定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的案例和点评中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来源，为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群团组织、民间机构等有关方面的官方发布（包括裁判文书网），大众传媒的新闻报道，以及得到印证核实的其他信息来源，详情参见脚注。

案例和点评

《反家暴法》涉及的有责部门、机构或主体，有 20 余个，包括：人民政府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民政（包括救助管理机构）、公安、司法、教育、医疗卫生等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指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人民团体（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社会组织（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用人单位，教育机构（学校、幼儿园），福利机构，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同时，反家暴法也肯定了公民个人的作用，“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第十三条）。

或许是限于信息的可及性，以及责任主体实践的局限性，本报告只汇集到涉及民政

² 本篇作者为张淼，编辑为冯媛。如有批评指正，[请发送电邮至 equality-cn@hotmail.com](mailto:equality-cn@hotmail.com)

公安、司法、法院、检察院、妇联、学校、社会组织这 8 个反家暴主体的机构的具体实例，少于七周年报告涉及的责任主体的数量。以下是具体介绍及点评。

一、民政

乐山市中区反家暴反侵害庇护所³

乐山市中区反家暴反侵害庇护所 2022 年 8 月由区妇联、区法院、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7 部门联合设立，为居住在市中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后暂时无法回家居住的妇女、儿童、老人以及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暂时住所。这间庇护所设置在海棠人民法庭，提供 8 张床位，提供紧急庇护、医疗救助、家事调解、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导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立案、诉讼等一站式服务。根据官方文件，截至 2023 年 4 月，该庇护所成员单位共联合受理 5 起家暴投诉，调解修复家庭关系 2 起，指导提起离婚诉讼 2 起，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1 份。

点评

《反家暴法》第十八条规定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反家暴法》实施以来，多地民政部门都在陆续设置反家暴庇护所，增加人力资源、经费与场地支持。然而，家暴庇护渠道过少、资金来源有限、缺乏进一步的专业化服务和配套社会支持网络一直是家暴庇护的主要限制。一方面，多地反家暴庇护所求助门槛高、床位有限，⁴也存在人员编制受困、经费有限、缺乏专业人员等困境。在缺乏社会支持体系与救济方案的情况下，紧急庇护难以根本性解决家暴困境，以至于对受害者来说反而鸡肋，甚至可能带来更多伤害，⁵社会观念也导致部分受害者对寻求庇护有所犹豫；⁶另一方面，政府设置的庇护所由于设置场所、位置、进出程序、服务内容和质量、信息传播等因素，往往出现使用率低的资源错配情况。此外，关于家暴庇护服务的公开数据仍然稀少零散，许多家暴求助者并不了解相关服务的存在并有效地使用它们，公众同样无从了解和监督。

以乐山市中区反家暴反侵害庇护所为例，这间庇护所虽然由公安、法院、妇联的多部门联合成立，但其设立源于近年强调从基层化解纠纷、追求无讼社区的“枫桥人民法庭”运动⁷；庇护所所在的海棠人民法庭，更是以“降低离婚率，维护家庭和谐和保障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为目的。⁸这也令人疑惑，这类庇护所是否能够充分保护与救济家暴受害者，工作中的优先考虑项究竟是维系婚姻关系、还是家暴受害者的人身安全与长久需求？此外，这间庇护所背后的责任主体混乱，看似提供了一系列延伸服务，但最基础的庇护服务反而信息有限，也并不为家暴受害者所信任，反而更多负担宣传功

³ 见 <http://www.lsszq.gov.cn/szq/zwyw/202304/85a8e5425f5c4aa3be0200e6afaabee8.shtml>

⁴ 北京地区的家暴庇护所要求入住者拥有北京居住证，这对外来打工者设置了障碍。详见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0/12/1072862>。

⁵ 见《多地反家暴庇护所现状调查：遇冷的“避风港”》<https://www.chinanews.com.cn/sh/2020/11-25/9346716.shtml>

⁶ 见《男性家暴庇护所开设 5 年遇“冷”：无一人入住，也无电话咨询》，<https://new.qq.com/rain/a/20221125A06WBX00>

⁷ 见《聚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传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2/id/7796772.shtml>

⁸ 见 https://www.sohu.com/a/707322268_99956331

能，强调如何受理家暴投诉，遮蔽了大量家暴受害者毫无选择的困窘局面，也间接限制了民间资源注入反家暴庇护的领域。

二、公安

四川女子 2 年被家暴 16 次，重伤前报警 6 次仅 2 次获告诫书

成都女子谢某自 2021 年怀孕以来，遭其丈夫贺某至少 16 次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谢女士首次遭遇家暴就曾报警，民警到来后进行了调解；她曾累计报警 6 次，但每次警方都以家庭纠纷处理，仅出具两次家庭暴力告诫书。从第二次被家暴后，谢女士就开始提出离婚，并曾尝试妇联、社区、公安、市长热线等多种方式，但始终未能成功离婚；她也尝试过逃跑，但每次都能被找到。2023 年 4 月 15 日，谢女士在一间餐厅遭其丈夫用滚烫砂锅泼遍全身导致多处烫伤，报警后双方签署离婚协议，约定离婚内容与办理手续日期；但在，谢女士计划向法院递交离婚诉讼与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的 2023 年 4 月 24 日，贺某将其拖至酒店施加严重暴力，次日谢女士通过向路人呼救才被送医，最终谢女士肋骨骨折、十二指肠被污染、小肠梗阻、肾胰肺等内脏受到不同程度损伤，需要终身戴着粪袋生活。2023 年 4 月贺某被刑事拘留，6 月受害人谢女士的视频在网络发酵，事件引起广泛关注。谢女士认为贺某明确表达“我要杀你”，希望案件以杀人未遂或者故意杀人去立案侦办。2024 年 1 月，成都武侯区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和虐待罪向贺某提起公诉，截至此时双方仍未能顺利离婚。⁹

点评：

本案中的受害者在首次遭遇家暴后就曾报警，并累计 6 度报警，可见受害者曾有过充分与及时的求助。值得肯定的是，警方两次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这反映《反家暴法》正逐步被公安机关运用到家暴事件的处理中。然而我们同样注意到，加害人十几次家暴与后 5 次报警均发生在计划离婚后，但仅有两次收到家庭暴力告诫书，其余报警均以协调告终；而在最后一次施暴的 10 日前，双方曾因贺某以滚烫砂锅泼向谢女士而进入公安局并约定离婚。在频繁发生暴力、且一方明确离婚意愿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将报案一概视为家务纠纷调解是否合适？

此外，根据《反家暴法》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的情形是，“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明确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可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多次殴打、伤害他人”可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贺某多次殴打谢女士、以滚烫砂锅泼向谢女士是否真的属于情节轻微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之列？如果此前接警时，警方并非选择调解，而是充分了解贺某过往的家暴情形与谢女士面临的人身威胁，对贺某给予包括治安拘留在内的足够惩戒、为谢女士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进一步的法律支援，恐怕贺某未必会施加进一步的暴力，或其暴力会被及时遏制。此外，《反家暴法》第十七条除了要求公安机关将家庭暴力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还要求上述机构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在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后，并未采取足够的后续监督与保护措施，尤其是 2023 年 4 月 15 日谢女士遭贺某烫伤后。

⁹ 见上游新闻《女子自怀孕后 2 年被家暴 16 次，需终身佩戴粪袋生活，仍未离婚成功》，<https://news.sina.com.cn/s/2023-08-26/doc-imzinwfa0298009.shtml>；潇湘晨报《女子被家暴 16 次需终身挂粪袋：我们还无法离婚，希望他被重判》<https://new.qq.com/rain/a/20240111A04BPL00>

根据《反家暴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不以提起离婚诉讼为前提，出警纪录、家庭暴力告诫书等文件均可用作相关证据，如果此前出警时公安机关曾告知谢女士人身保护令的存在，是否可以帮助谢女士更早递交人身保护令申请？

江西新余警方快速回应 但称家暴视频是妻子为发泄情绪拼接

2024年2月2日，一段网络传播的家庭监控视频显示，江西新余男子方某凌晨在酒后推搡并脚踹倒其妻邓某，并将其按倒在沙发上以刀背砍人，视频中还有婴孩与两位老人。2月3日上午，新余警方发布公告称，视频内容发生在1月20日凌晨1点37分，当日下午2点丈夫方某报警称与其妻邓某发生打斗，视频为妻子邓某为发泄情绪截取部分视频拼接后上传，现夫妻双方已认识到各自错误且相互谅解。根据媒体采访，邓某结婚三年来曾遭遇方某7、8次家暴，且方某家暴时从不顾忌其父母，视频中的殴打由于方某半夜喝酒回家找不到手机引发，目前邓某正计划离婚并争取孩子抚养权。¹⁰

点评：

警方在舆论发酵次日就快速作出通报，但却似乎将案件视为需要平息的舆情，而不是亟待处理的家暴事件。即便警方认定视频内容的发生时间存在拼接，其中性质恶劣的殴打场面依然真实发生，恶劣的家暴行为仍然存在，并不存在根本性的事实出入。此外，通报中同样存在重大信息漏洞，男方对女方的殴打发生在凌晨1点半，却在下午2点男方以双方斗殴的名义报警。这种情况下，警方如何确保女方是在人身安全得到保障且不受其他胁迫的情况下同意谅解？警方是否确保殴打女方的证据没有遭到破坏？接获男方报案时，警方是否掌握该视频并做了切适的调查？警方所指的拼接，究竟是几段不同时期发生的真实视频的集合、还是视频主体存在更换？如果认定视频存在拼接并以此作为对公众的解释，警方是否应该展开更详细的调查并对介绍完整的视频内容？

三、法律援助（司法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受家暴妇女马某提供法律援助案

因不堪忍受丈夫自2003年结婚以来的长期家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居民马某于2022年1月18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并向龙江县妇联寻求帮助。龙江县妇联随后联络该县法律援助中心，龙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在核实案情后，为马某开通绿色通道，免于审查其经济困难情况，并指派黑龙江慎独律师事务所张晓东律师承办该案。承办律师约见马某并查阅派出所提供的案件材料：2020年10月末，张某曾将马某的门牙打掉一颗。2021年，用剪刀将马某的腰部扎伤，创口深达1厘米，并打了拉架的女儿两个耳光。当时经派出所调解，马某对张某予以原谅。2022年1月，张某再次实施家暴，用拳头打伤马某颈部、胸部，打伤女儿面部、腰部。马某强烈要求离婚并平均分割财产。因受援人马某不能提供夫妻共同房屋的产权证明，承办律师来到龙江县公证处申请调取证据，查阅收集了涉案房屋的两份公证书，以证明房屋为婚后取得的共同财产。承办律师提出了以下代理意见：1. 原告提供的感情破裂证据符合法律规定，经调解无效，应当判决离婚；2. 其女张某某虽已成年，但尚不能独立生活，应判决允许张某某与原告共同生活；3. 原夫妻共同财产应按照有利于原告的原则予以分割。2022年3月2日，龙江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于同日出具调解书：马某与张某某

¹⁰ 见极目新闻《新余警方通报疑似家暴视频：夫妻双方均存情绪激动、过激行为》，<https://jx.ifeng.com/c/8Wrr1JMLY4C>

离婚；婚后共同财产中，张某名下位于龙江县龙江镇某村的三间瓦房（94 m²）、电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奇瑞牌小轿车、2021 年度种植收入 24000 元归张某所有；张某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前支付马某共同财产折价款 25000 元；双方无共同债务、无共同债权。¹¹

点评：

根据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¹²目前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依托妇联、共青团组织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4700 余个，依托村（居）委会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 26 万余个。2022 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涉及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的法律援助案件 8900 余件，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超过 206 万人次。法律援助在反家暴工作中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本案中，法援中心与妇联、派出所多部门联动，并根据具体状况启动绿色通道、免于审查受援人经济困难状况。最终法院支持了马某的离婚诉求，但在财产分割中，不仅未能倾斜作为家暴受害者的马某，甚至并未考虑 20 年婚姻关系中的财产积累需要考虑双方的家庭贡献、张某和未能独立生活的女儿共同生活的现实，将三间房屋、车辆和种植收入等大多数财产分割给作为施暴一方的张某。尽管如此，法援律师积极确认共同财产的证据，并依法提出对受害者有利的财产分割意见，仍然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四、检察院

对黄某与余某离婚纠纷支持起诉、并予以司法救助¹³

黄某（女）与余某（男）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登记结婚，双方育有一女余某某。婚后余某不仅染上吸毒恶习，还多次对黄某实施家暴行为。2020 年 2 月 15 日，余某酒后殴打黄某，致黄某头部、腹部多处损伤，被送至医院急诊治疗。余某因长期吸毒成瘾，先后被公安机关决定行政拘留和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后，余某仍未停止对黄某实施家暴，导致黄某不堪忍受欲跳楼轻生。2022 年 11 月 2 日，黄某因余某长期实施家暴、有吸毒恶习，且自身失业无收入来源、独自抚养女儿生活困难，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离婚。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检察院经初审研判认为，黄某符合民法典关于禁止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依法应予受理。受理该案后，金牛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核实黄某婚姻家庭、遭受家庭暴力等情况和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诉求，走访黄某居住地所在社区，了解黄某家庭生活、工作收入、夫妻关系等情况。二是依据协调法律援助机构为黄某提供法律援助律师，与法律援助机构召开案情研讨。三是针对黄某反映无法获取家暴报警记录、余某吸毒行政处罚文书等证据问题，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协助调查通知书》，请公安机关协助提供证实余某沾染毒瘾、强制隔离戒毒、数次家暴等关键事实。四是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在了解黄某无收入来源、独自抚养女儿、与女儿居住于月租仅 200 元的出租屋、女儿在校相关费用长期延迟缴纳等情况后，依据最高检“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的要

¹¹ 见《司法部发布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案例》

https://www.mo.gov.cn/pub/sfbgw/gwxw/xwyw/202309/t20230927_487012.html

¹² 见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

¹³ 见《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401/t20240130_641678.shtml#2

求¹⁴，依托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快速给予 2.3 万元司法救助金，缓解黄某生活困难处境。五是多方联动全方位开展综合帮扶。为防止余某继续家暴给黄某及其女儿造成身心伤害，该院联系属地派出所重点关注黄某家庭，及时处置制止家暴行为；与区禁毒办、属地街道办进行沟通对接，加强对余某的毛发定期检测和禁毒教育引导，防止因复吸而妨害黄某及其女儿正常生活。针对黄某失业无收入等生活困境，对接区就业服务管理部门，为其寻找、提供就业机会和工作岗位，积极协调区教育部门和就读学校，每年减免服务费、餐费等 4000 余元，并由心理咨询师定期为其女儿开展心理疏导。六是针对黄某因遭受家庭暴力担心其人身安全问题，向其解释《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关于反家暴的法律法规，引导其了解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法律救济手段。2022 年 12 月 26 日，金牛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黄某起诉离婚的决定，建议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及时先行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无效的，依法作出判决。2023 年 3 月 14 日，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

点评：

尽管《反家暴法》并未明文提及检察机关的职责，但各级检察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着重要作用，而且也在积极发挥这个作用，如对涉及家暴的民事案件进行支持起诉，介入刑事案件中的侦查起诉，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司法救助等。

近年来，保护家暴受害者权益成为检察机关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重点领域。¹⁵ 根据 2023 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2023 年 1 至 9 月，检察机关运用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协调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为受侵害妇女起诉提供帮助 1.1 万余件，起诉家庭暴力犯罪 400 余人。¹⁶

本案中，检察院除了支持受家暴受害者依法维权，还注意到当事人及其未成年女儿的身心保护与现实的经济压力，主动协助黄某申请法律援助，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协同保护、就业帮扶、心理辅导等工作。本案也被最高检列为民法典典型案例，这意味着未来类似家暴案件中，金牛区检察院的做法将具有指导意义。

五、法院

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¹⁷

李某（女）与龚某于 2000 年 4 月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多次遭到龚某的暴力殴打，最为严重的一次曾被龚某用刀威胁。2023 年 4 月，为保障人身安全，李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但仅能提交一些身体受伤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龚某称李某提供的受伤照片均为其本人摔跤所致，报警系小题大作，其并未殴打李某。法院经审查认为，虽然李某提供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并不能充分证

¹⁴ 见《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下发通知，决定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对因案致困符合救助条件的“5+2”类妇女给予重点救助帮扶》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302/t20230208_600300.shtml

¹⁵ 见《最高检举行“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 依法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

<https://www.spp.gov.cn/spp/ndlxmszcqszn/xwfbh.shtml>，《最高检：通过支持起诉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http://www.news.cn/legal/20240206/83a36eab68f046d88e2e9ae099f1a61f/c.html>

¹⁶ 见《1-9 月检察机关起诉家暴犯罪 400 余人、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 260 余人》，

http://news.china.com.cn/2023-10/25/content_116772685.html

¹⁷ 见《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一批）》，

https://mp.weixin.qq.com/s/eDZm4DkMKw4UpYfM_1yGJg

明其遭受了龚某的家庭暴力，但从日常生活经验和常理分析，该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已达到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

点评：

人身安全保护令正逐渐成为家暴受害者重要的自保工具，法院签发率也由 2016 年的 52% 提升至 2022 年的 77.6%。¹⁸ 但我们也不能忽视，不同地区执法人员认识不一，部分家庭暴力受害人选择通过公权力救济意愿不高。

本案反映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性功能，与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即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一致。尤其值得肯定的是，法院并未因受伤照片和报警电话记录不能充分证明存在家暴就否认其的安全威胁，而关注到家暴受害人举证能力较弱、家暴行为具有私密性等特征，并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多次报警等情况，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和隔离功能。本案对法院在家暴受害人举证不足的情况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具有积极意义。

谌某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回访与督促执行¹⁹

2018 年 12 月，罗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离婚，并以谌某经常酗酒发酒疯、威胁恐吓罗某及其家人、在罗某单位闹事为由向法院递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同时提交了谌某某此前书写的致歉书、微信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法院审核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做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并送达给谌某。同时，法院向罗某所在街道社区及派出所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要求如谌某某对罗某实施辱骂、殴打、威胁等精神上、身体上的侵害行为时，立刻予以保护并及时通知法院。2019 年 2 月 14 日，法院按照内部机制对罗某进行电话回访，罗某向法院反映谌某某对其实施了精神上的侵害行为。后法官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并查明：在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内，谌某某以拟公开罗某隐私相要挟，并在双方因琐事发生冲突后，找到罗某单位两位主要领导披露罗某其隐私，导致罗某正常工作环境和社交基础被严重破坏，精神受损。法院认为，谌某在罗某单位宣扬女方不愿意让他人知晓的隐私信息，属于侵犯其隐私。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控制，谌某以揭露罗某隐私相要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对家庭暴力定义的“精神上的侵害”，而谌某将隐私公开则进一步造成了对罗某精神上的实际侵害。对此，2019 年 2 月 15 日，法院做出了拘留决定书，对谌某某实施了拘留 5 日的惩罚措施。

点评：

本案表明，尽管人身安全保护令有非常高的自动履行率，但也存在隐性的未履行或违反现象。法院向罗某所在街道社区及派出所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而直到法院循例回访，相关情况才被获知。本案中，法院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回访，不仅有效有利于确保家暴受害者的安全，也能强化司法权威，对施暴者形成后续震慑，尤其在当事人因受到暴力和精神压迫而不敢请求保护或对家暴缺乏认知时，主动回访可以制止潜在或已存在的家暴行为。此外，本案揭示出家庭暴力中存在将“宣扬隐私”作为精神侵害手段。这一观点也被体现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地方法规

¹⁸ 见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

¹⁹ 见《最高法发布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http://news.china.com.cn/2023-06/15/content_87637120.shtml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中。

邱某某故意伤害案：制止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符合刑法规定的认定为正当防卫

邱某（女）和张某（男）甲案发时系夫妻关系，因感情不和、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而处于分居状态。二人之子张某乙 9 岁，右耳先天畸形伴听力损害，经三次手术治疗，取自体肋软骨重建右耳廓，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院。同年 7 月 2 日晚，邱某某与张某甲多次为离婚问题发生争执纠缠。次日凌晨 1 时许，张某甲到邱某某和张某乙的住所进行滋扰，并对邱某某进行辱骂、殴打，后又将张某乙按在床上殴打。邱某某为防儿子术耳受损，徒手制止无果后，情急中拿起床头的水果刀向张某甲背部连刺三刀致其受伤，随后骑电动车将张某甲送医救治。经鉴定，张某甲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检察机关以邱某某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邱某某因婚姻纠纷在分居期间遭受其丈夫张某甲的纠缠滋扰直至凌晨，自己和孩子先后遭张某甲殴打。为防止张某乙手术不足一月的再造耳廓受损，邱某某在徒手制止张某甲暴力侵害未果的情形下，持水果刀扎刺张某甲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主观、对象等条件。同时根据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的手段、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史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应当认定邱某某的正当防卫行为未超过必要限度，不负刑事责任。

点评：

反抗家暴难以被认定为正当防卫，一直是家暴问题中的难点和重大争议。²⁰ 本案中，法院确认了反抗家庭暴力的行为适用正当防卫制度进行认定。尤其是评估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时，法院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过分苛求邱某“手段对等”，而是充分考虑到事发起因、邱某与其子面临的危险程度、邱某最初遭殴打时未立即持刀反抗的克制、邱某事发时的孤立无援与高度紧张等综合因素。此外，针对邱某事前的防备行为，法院注意到施暴行为的隐蔽性、经常性、渐进性以及受害人面临的危险性和紧迫性，认定其准备工具的行为具有正当性与合理性。本案不仅为认定反抗家暴行为中的正当防卫提供参考，也彰显社会对家庭暴力的立场和对家暴受害者的关怀。

六、妇联

青海省妇联与公安厅联合，反家暴课程纳入全省公安派出所所长培训课程

2023 年 5 月，青海省公安厅联合省妇联，将反家暴课程纳入全省公安派出所所长培训。²¹ 100 名来自基层的公安派出所所长参加了《家庭暴力干预的警情处置程序》的培训。青海省妇联律师顾问团专业律师就《青海省家庭暴力类警情联动处置工作机制》《青海省反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工作指引》进行解读，明确公安机关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工作职责及处置方式，剖析家庭暴力告诫书作为行政指导行为的证据作用、具体处置程序，以及基层民警在现场处置家暴案件中的职责和担当。

²⁰ 2014 年至 2021 年间的 116 份公开裁判文书显示，其中仅有一起案件中的当事人因造成施暴者轻伤被认定为“正当防卫”，免于刑事处罚，见 <https://new.qq.com/rain/a/20220420A01VU800>

²¹ 见 <https://finance.sina.cn/2023-05-05/detail-imysswfa3482851.d.html?from=wap>

点评：

《反家暴法》多处条款规定了妇女联合会的职责，除了针对对家暴受害妇女的直接服务如代为申请保护令，更要求妇联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过去几年，各地基层妇联层展开富有创意、生动直观的宣传和教育，帮助受害者知晓自己的权利，在现实中有效维权。而除了家暴受害者，考虑到基层公安是家暴最直接的制止者与家暴受害者最重要的求助渠道，针对公安机关的宣传教育同样重要。帮助基层警务人员克服家暴只是家务事的观念、建立起有关家暴的证据意识与延伸服务，不仅能避免接警过程中的二次伤害与不作为，更能及时有效救助家暴受害者。

七、学校

学校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并联系社区妇联²²

13岁的彭某某（女）在父母离异后随父亲彭某和奶奶共同生活，因长期受父亲打骂、罚站、罚跪，呈现焦虑抑郁状态并伴有自残自伤风险。2021年4月某日晚，彭某某因再次与父亲发生冲突被赶出家门。彭某某向学校老师求助，学校老师向所在社区派出所报案、联系社区妇联。社区妇联将情况上报至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社工、社区妇联工作人员以及学校老师陪同彭某某在派出所做了笔录。经派出所核查，彭某确有多次罚站、罚跪以及用衣架打彭某某的家暴行为，并对彭某某手臂伤痕进行伤情鉴定，构成轻微伤，公安机关于2021年4月向彭某出具《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告诫严禁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后彭某某被安置在社区临时救助站，彭某某母亲代其向人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法院经审查取证，认为彭某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应暂时阻断其对彭某某的接触和监护。人民法院在立案当天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彭某殴打、恐吓、威胁申请人彭某某；二、禁止被申请人彭某骚扰、跟踪申请人彭某某；三、禁止被申请人彭某与申请人彭某某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四、禁止被申请人彭某在申请人彭某某的住所、所读学校以及彭某某经常出入的场所内活动。

点评：

《反家暴法》第十四条规定：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2020年，最高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等机构曾联合发布《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然而现实中，尽管针对未成年人的家暴屡见不鲜，作为识别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关键一环，学校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情况寥寥无几。官方数据显示，²³检察机关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同步倒查强制报告落实情况，共发现应当报告而不报告的近3000件。

本案系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二批）中的案例，反映了最高法院对学校强制报告义务的强调。本案中，学校老师在收到求助后选择报案处理，并陪同当事人在派出所作笔录及联络妇联，

²² 见 <https://news.cctv.com/2023/11/27/ARTIEy05AbCFckVWclQjXZAx231127.shtml>

²³ 见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

八、社会组织

监利市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²⁴

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成立于 2014 年，从 2015 年开始推出反家暴项目“万家无暴”，透过“妇联+公安+社会组织+”的反家暴联动模式，实现妇联、公安、社会组织家暴信息共享，发现潜在的家庭暴力求助信息。在此机制下，受害人只需报警，即可获得警方依法处置和社会组织的专业咨询指导、心理服务、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等综合服务。²⁵万家无暴也已逐步由湖北监利推广到其他地区。截至 2022 年底，万家无暴项目已在 5 省 23 个地区复制，直接为国内 3800 多名受害人提供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法律援助、免费鉴定伤情、经济资助服务。此外，蓝天下也曾为基层警察的提供反家暴培训、积极参与政策倡导、与多个民间组织共同编纂《疫情期间家暴防护实用手册》等。

点评：

考虑到家暴受害者所面临的结构性困境与综合性需求，有效遏制潜在暴力与提供实质救济，需要充分考虑家暴受害者的不同需求并协调不同机构的救济手段。因此，蓝天下的多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制度，对充分救济家暴受害者、减少其求助的经济与心理顾虑大有裨益。此外，透过主动与公共机构的合作，也有利于提升基层公务人员的反家暴意识，以更专业、系统与细致的方式处理家暴问题。

社会组织在反家暴中的作用格外关键，不仅长期填补政策真空，为受害者提供救济与咨询服务，为相关职能机构提供培训与辅助，也是《反家暴法》的重要倡议者与公共讨论的参与者，极大促成反家暴法律法规的完善、落实和公众认知，继而系统性地改善家庭暴力局面、建立社会共识。我们同样注意到，社会组织在我国的生存面临经济与政策层面的诸多压力，无论是注册还是后续运营都存在困难，许多曾发挥重要影响的反家暴机构都难以为继。蓝天下的 2023 年的最新信息也难以检索到。我们呼吁社会组织有一个更友善的外部环境，从而进一步完善与提升其反家暴工作。

结语

上述案例分析基于公开范围可搜索的内容。许多信息仅能透过责任主体机构的主动披露公布，由于内容高度概括，缺乏事实部分，很难对实际情况有充分了解，并据此给出适切的评述与改进建议。

相较七周年监察，法院、检察院等责任单位对《反家暴法》的执行中有许多积极的探索，尤其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在证明标准和签发数量上都有很大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用人单位、医院对《反家暴法》的责任履行相当有限，残联代为申请人身保护安全令的案例也成为孤例。现实生活中，身障人士遭遇家暴的并不鲜见、且因为力量悬殊与缺乏系统支援而格外弱势，残联本应发挥更积极作用。我们期待这些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能在反家暴工作中发挥更多防范与救济作用。

²⁴ 见 <https://haogongyi.org.cn/home/partner/detail/id/30.html>

²⁵ 见 https://www.jingzhou.gov.cn/zfwxw/xsqdt/202203/t20220308_703541.shtml

与近年来社会气氛一脉相承的是，越来越多的公民个人以志愿者身份投入反家暴工作，在预防、救助、陪伴等方面做出了难以替代的贡献。此外，反家暴也日益成为社会共识，众多引发强烈社会反响的家暴事件，都因为网民的积极呼吁与奔走，而对施暴者形成社会压力、为当事人争取了相关法律与经济救济、对相关机构形成监督与批评。我们同样看到，在大众文化中反家暴日渐成为热点与共识，电影《消失的她》《我经过风暴》均触及家暴题材并引发广泛讨论。个体的参与不仅身体力行地帮助了具体个体，也在根本性地撼动家暴只是家务事的传统观念、推动对于家暴受害者的系统性支持。我们期待更多公民对于反家暴工作的参与。